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的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超過27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68,000,000港元。此轉盈為虧態勢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本期間以審慎態度進行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的收回存在不確定性，故撤銷該等項目的合約資產，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進行的非現金會計處理；及(2)因應本集團旨在優化資產運用及提升營運效率的戰略政策，而於去年同期出售租賃土地所獲變現收益所致。

本公告僅基於尚未作實的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所作出，而載於本公告的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2024年11月28日或前後刊發之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已作出各項努力加快收回長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藉此降低整體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佘俊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廸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